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 5027-93

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

1994-05-01 发布

199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

DL 5027-93

主编部门：上海电力工业局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

水利电力出版社

1994 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

关于发布《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》 电力行业标准的通知

电技 [1994] 299 号

电规院，水规院，各电力勘测、设计院，各网、省局，华能集团，南方电联，水电总公司，各水电工程局，武警水指，超高压公司，上海电建局，西北电建公司，伊敏煤电公司：

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 1954 年颁发的《电气设备典型消防规程》（试行本）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《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》，编号为 DL5027-93，经审查通过，现正式发布，于 1994 年 5 月 1 日实施，原规程同时废止。

各电力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生产等单位要认真执行本规程。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部安生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

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